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石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因其被任命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纪领导人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石佳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任职期间，石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石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材料。2015年11月1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12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13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7,483,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11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6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相应公告。

目前由于该次公开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对该预案进行重大调整。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6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新药药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蛇胆参黄软膏”的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15-013），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5B01581），公司研究开发的新药“蛇胆参黄软膏”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53056），该产品正式批准生产上市。

蛇胆参黄软膏属国家中药新药，主要成分为胆、红参、苦参、土荆皮、芦荟等，该药品具有杀虫止痒、清热燥湿功效，临用时用于急性湿疹、手足体股癣湿热蕴结等皮肤病的治疗。

该药品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批准生产上市，进一步丰富及优化了公司的皮肤病类产品。

产品一步奠定公司在中药皮肤病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5-03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6日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

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龙 证券代码:2015-02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6: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

(二) 股东登记日:2015年11月09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街道新坛村新美南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

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伟雄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关于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57,550,0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